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对象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发行期间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高比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9.战略配售缴款与申购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相关规定...

1.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网下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确信所提供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条款,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对象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发行期间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战略投资者的合规性 (一)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规定,网下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范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对象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发行期间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网下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的相关规定...

1.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5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网下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